

中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文件

广油党办〔2019〕18号

开展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府令 第 93 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宣布失效、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粤教策函〔2017〕158 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推动学校体制机制创新，为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提供制度保障，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需要，学校决定对现有规章制度开展全面清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规章制度的清理范围为 2000 年学校升本以来各职能部门制定

的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正在施行的各类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清理依据及标准

（一）清理依据

规章制度的清理、修改、完善力求体现法制统一原则和以人为本原则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特别是符合我校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保证规章制度的合法性、程序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体现稳定性与前瞻性。

（二）清理方式与标准

清理工作按照规章制度的“留、废、改、立”四种方式执行。

三、清理分工

各单位（部门）按照“谁制定谁清理”的原则提出清理意见，一项制度由多个部门共同制定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沟通协调，提出清理意见。各部门需确定1名联系人，填写附件1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9月20日前报依法治校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拟收录文件

2019年进行规范性文件制度汇编，未收录文件将停止执行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按照附件2《截止2019年9月参考拟收录文件》提出部门意见，由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提请分管校领导审定后，9月20日前将拟收录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待收录的所有规章制度文件WORD电子版一并报送学校依法治校办公室。

如文件需修改暂未出台，请先报送原有文件，新文件出台后

替换原文件。

（二）拟废止文件

我校继去年制度清理工作后，对仍未清理文件将进行统一清理，废止一切字号为“茂名学院”的文件以及字号为“茂名学院党”的文件，并拟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，参考附件 3《截止 2019 年 9 月参考拟废止文件》，请各单位（部门）提出部门意见，并由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提请分管校领导审定后，9 月 20 日前将意见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学校依法治校办公室。

（三）另需补充收录文件及废止文件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充分认识做好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的必要性，确保清理工作全覆盖、无遗漏，如需补充收录文件及废止文件，请填写附件 4《规章制度清理登记表（补充）》，由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9 月 20 日前报送学校依法治校办公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

做好规章制度的清理工作，有利于推动学校科学发展，解决制度缺失和机制障碍等突出问题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务必要高度重视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

规章制度清理工作，涉及面广，时间跨度大，任务很重，各部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把握时间进度和范围标准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制度清理工作按时高效完成。

（三）合规适用

各单位（部门）在“改”“立”制度的过程中，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支撑，要符合学校章程和办学管理需要，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有法可依、有规可循、有序推进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强静雨，联系电话：2923170

地 点：综合楼 515 办公室

邮 箱：yfb2016@gdupt.edu.cn

附件：1. 联系人名单

2. 截止 2019 年 9 月参考拟收录文件

3. 截止 2019 年 9 月参考拟废止文件

4. 规章制度清理登记表（补充）

中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强静雨

中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